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货物损失说明条款
(注册号: 05AD20230000450039)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承保的货物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责任最高不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

第三条 对于下列任何责任、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任何违约赔偿金;
- 2、任何因延误造成的损失、任何间接损失、任何经济损失和/或财务损失;
- 3、任何神秘失踪造成的损失;
- 4、任何履约保证、未履约、履约不当及相应罚金;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保留对分包商、任何第三方的完全追偿权。